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永悦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概况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实施主体为永悦科技，现根据上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拟变更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永悦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变更后	永悦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为4,533.5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随着行业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合成树脂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能力对于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对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合成树脂行业竞争地位，显得紧迫和必要。公司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至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进行建设，更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地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募投项目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